

附件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财政补贴性草原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草原所有权人村（嘎查）集体（委员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草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草原”）：

- （一）按照草原补奖政策有关规定划定的禁牧区草原或草畜平衡区草原；
- （二）权属清晰，且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禁牧、草畜平衡责任状（责任书）的草原。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草原受损，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旱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鼠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草原实际经营者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违规放牧；
-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一切间接损失；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草原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中西部地区退化草原修复人工种草投资标准，结合草原保护修复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温性草甸草原保额 300 元/亩、温性典型草原保

额 350 元/亩、温性荒漠草原保额 400 元/亩。如政府相关方案对保险金额进行调整，执行最新方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及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保险人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发生重大灾害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草原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草原管理的规定，搞好草原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草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草等部门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草原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草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为维护保险草原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草原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草原权属变更等，导致保险草原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旗县区及以上林草、气象、应急等部门发布的灾害报告，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的依据，根据保险责任启动保险赔偿。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草原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灾面积（亩）×不同受损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

不同受损程度对应赔偿比例如下：

受损程度	赔偿比例
轻度	20%
中度	50%
重度	100%

保险草原受损程度参考《草原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指标分类》（DB15/T2383-2021）和自治区草原年度监测报告，选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权重占比 0.35）、草原生产力（权重占

比 0.35)、草原植被高度(权重占比 0.3)作为保险草原受损评价指标,与当地近五年平均值对比,综合确定保险草原受损程度。

其中,草原火灾或因扑救草原火灾造成的保险草原受损,赔偿比例按照 50%执行。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置观察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并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保险草原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草原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草原实际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草原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草原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草原植被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草原植被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草原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病虫鼠害:是指在草原生长发育过程中,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病原生物、害虫、害鼠并造成的草原损失。

(七)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草原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林草主管部门或林草技术部门鉴定为准。